

## 範例一

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2-2905○○○○

傳真：02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○字第 103○○○○○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全校各單位應重視愛校建言意見，並於三日內具體回應相關作法或改進時程，以達建言溝通之效果，展現本校辦學積極態度維護學校良好聲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每年愛校建言數量達三百件以上，為本校師生與學校各單位溝通之重要媒介。惟常因各單位回應不當或延宕時日，引發投書者不滿，影響校譽。
- 二、為展現本校認真辦學精神，請全校各單位於接獲愛校建言意見時，予以重視，並以正面、積極態度回應，三日內將單位具體作法或改善時程回應之，以達建言溝通之效果。
- 三、各單位於回應時，應注意遣詞用字，以正面、積極、誠懇之態度表述之，以維護此一良好之溝通管道，增進本校師生與學校互信基礎，維護學校聲譽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學生事務處

校 長 江 ○ ○

※ 本範例為本校「102 學年度第 1 梯次職員文書暨企劃職能測驗」應考人中答題較佳之案例，僅供參考。

※ 本範例不代表為正確或最優答案，亦不代表承辦單位立場。